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等形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1日